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于 200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芳绪先生主持。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: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: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与控股股东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》;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 PTMEG 项目贷款的议案》;
- 六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:
-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2008 年度,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,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表决等均按法定程序进行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,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财务报告真实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2007年2月实施的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股票,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。
- 4、本年度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行为,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 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 - 5、年度内关联交易能够做到公平、公正,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 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主席签字: 张芳绪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